我国全面开展农村承包地二轮到期延包整省试点

农村承包地　再延长30年

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外发布，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延包试点）作出具体部署。

试点进程

今年将在29个省（区、市）全面开展整省试点。

工作要求

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
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
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延包基准

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二轮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30年。

核心要求

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的，原则上要在期满后1年内完成延包工作。

延包试点工作15条意见

●稳妥有序开展延包试点

（一）坚持延包原则。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

（二）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小调整”。

（三）规范延包程序。要按照延包工作规程确定的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开展试点。

（四）妥善解决突出矛盾。

●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

（五）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权益。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好跨区域协调工作。

（六）依法收回消亡户承包地。

（七）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

（八）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坚持确权到户到地。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九）全面开展合同网签。

（十）加强档案管理。

（十一）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

（十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坚决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十五）加强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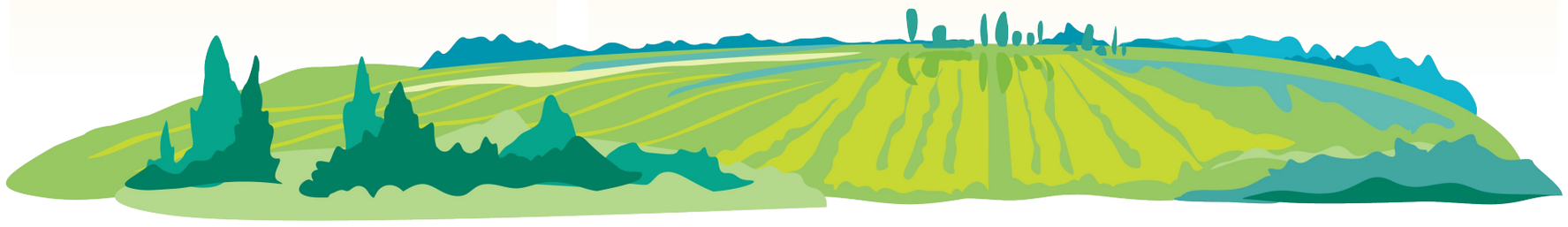

详细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延包试点），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通过细致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扎实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政策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严禁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搞平均承包，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探索和丰富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做好矛盾纠纷调处，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延包试点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提前谋划，做好工作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各项部署落实，加强探索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的，原则上要在期满后1年内完成延包工作。

二、稳妥有序开展延包试点

（一）坚持延包原则。开展延包试点，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不能借机违法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

（二）依法依规从严掌握“小调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小调整”的前提是“大稳定”。“小调整”是指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别农户之间进行承包地小范围适当调整，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

（三）规范延包程序。要按照延包工作规程确定的成立工作小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程序规范开展试点。延包工作小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延包方案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民主协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5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后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延包方案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四）妥善解决突出矛盾。依法维护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放弃承包等无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农户的合理诉求。鼓励按照相关规定通过集体收益分配、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土地以外的方式解决突出矛盾。对承包地暂缓确权登记颁证等问题，结合延包试点妥善处置。

三、加强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保护

（五）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承包权益。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承包农户家庭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权益，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充分保障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好跨区域协调工作，避免“两头空”、防止“两头占”，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维护其合法土地承包权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承包权益。探索建立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办法。

（六）依法收回消亡户承包地。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原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民法典规定继承。承包方分立、合并的，应当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相关程序等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七）严格机动地和新增耕地管理。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且不得新增。通过依法开垦、复垦及土地整理等方式新增加的耕地要严格管理，县级以上政府依法明确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通过确权确地、确权确股等方式承包到户，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产经营，由集体经营的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分红，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

（八）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坚持确权到户到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以行政手段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也不得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由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四、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九）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加快健全国家、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抓紧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制度，对出现互换、转让、土地征收和承包方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及时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

（十）加强档案管理。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制定延包档案管理办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档案主管部门及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和安全。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十一）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征地信息等互通共享，保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承包方、承包地块等发生变化的，可依据承包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延包中仅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不得搞统一换发证书，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

（十二）保障流转土地稳定经营。依法保障流转双方合法权益，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承包方和受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明确承包延期后土地续租事宜，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强化流转土地经营权监管，不鼓励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农村土地。坚决遏制流转土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延包工作的全面领导，由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省市县乡逐级成立工作专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延包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听取进展汇报，及时研究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履行牵头单位职责，抓好延包工作组织实施；司法、财政、自然资源、档案、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延包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加强调度监测，试点期间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情况。县乡党委和政府要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延包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稳妥做好合同网签、信息变更、纠纷调处等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村“两委”成员、派驻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老党员等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充实村组延包工作力量。各地在延包试点中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

（十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了解延包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出台政策前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队伍能力建设和条件保障，依法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及时稳妥解决延包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据新华社

鼓励放宽免票限制、满13周岁女孩免费接种HPV、支持开通通学公交……

我国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

记者1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对儿童友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系统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部署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统筹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重点领域，系统集成政策举措。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方向，推动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配置中充分保障儿童权益、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加快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落实儿童免费及优待政策，围绕上学、就医、出行、运动、游玩等推出务实举措。

意见着重筑牢儿童安全保护防线，全面深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健全完善保护机制，强化风险防控，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

意见要求，儿童友好建设坚持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强化政策统筹，推动各地进一步整合政策、资金、项目，全面提升儿童工作水平。

具体措施>>>

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在教育、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儿童福利等涉及儿童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中，营造符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空间和环境。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建设安全健康、舒适便利、功能完善、趣味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空间。

○推广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建设模式，用好街头转角等空间，优先嵌入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推动城乡社区和城市公园设置必要的儿童游憩活动设施，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

○推动公共场所、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等按有关标准配置母婴和儿童卫生设施。

○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的管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为满13周岁女孩免费接种。

○引导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0~3岁儿童急危重症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

○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

○对未成年人游览景区按规定给予价格减免，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督促落实红色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推动城市公交、地铁以及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为儿童出行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通通学公交。

○鼓励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先响应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铁路、航空公司对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提供优先检票、优先登乘服务。

○鼓励航空公司推出家庭优惠套票服务产品和无成人陪伴儿童陪护服务。

新闻纵深>>>

儿童友好建设怎么建

儿童友好建设将向农村地区延伸

什么是儿童友好建设？为何要出台这份文件？

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此前，我国已有116个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覆盖全国超过1/3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惠及城乡儿童超过1.1亿人。《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将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魏义方：《意见》明确“十五五”以及更长时期儿童友好建设工作的任务方向。在覆盖范围上，面向城乡全体儿童，将儿童友好理念由城市向农村地区延伸，统筹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

这份文件提出了哪些政策举措？将给有娃家庭带来哪些新变化？

《意见》提出要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要将符合条件的儿童友好项目优先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

《意见》还提出要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推动城乡社区和城市公园设置必要的儿童游憩活动设施，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

魏义方：利用街头转角等空间，优先嵌入儿童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见缝插绿”建设儿童身边的小游园、小微绿地等。通过推动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努力让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更加安全适宜、舒适便捷、自然趣味。广大家长将拥有更多放心、安心的“遛娃”好去处。

我国将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

这次出台的文件还专门提出了公共服务供给要充分保障儿童优先，要让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更加丰富可及、更为优质普惠。

《意见》提出，将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引导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建立0~3岁儿童急危重症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

魏义方：提出了一系列增量政策和创新举措，比如，优化儿童出行服务，鼓励高铁、飞机等公共交通为婴幼儿及其看护人提供优先安检和登乘服务，鼓励引导网约车平台优先响应乘客携带婴幼儿出行需求。再如，优化儿童文旅服务，适应儿童生长发育变化情况，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放宽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限制，扩大受益儿童范围。通过办好儿童“关键小事”，努力让儿童及其家庭看得见变化、摸得着实惠、感受得到温度。

据新华社、央视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　邮政投递电话：48612196　法律顾问：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　印刷：重庆华数印务有限公司　审读：一二版金方霞　三四版龚小芹　校对：一二版吴越　三四版周铉